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XJBTBJ[2024]3577号

采购单位：塔里木大学（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制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投标文件封面	7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74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76
四、★投标保证金	77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8
六、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8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9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0
十、★投标函	91
十一、★开标一览表	94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95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96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	97
十五、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98
十六、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03
十七、其他材料	10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里木大学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577 号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810000.00 元

采购需求：塔里木大学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二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里木大学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二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100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5楼会议室（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里木大学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冯刚

项目联系方式：0997-4685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传 真：0991-4661782

项目联系人：聂培伟

项目联系方式：1304057120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塔里木大学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二期）
2	采购人	<p>名 称：塔里木大学</p> <p>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p> <p>传 真：/</p> <p>项目联系人：冯刚</p> <p>项目联系方式：0997-4685820</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 5 楼</p> <p>传 真：0991-4661782</p> <p>项目联系人：聂培伟</p> <p>项目联系方式：13040571205</p> <p>电子邮件：2447495338@qq.com</p>
4	财政部门	<p>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p> <p>联系电话：0991-2890148</p>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p>

		<p>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1、投标文件封面；</p> <p>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社会组织的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投标保证金；（说明：供应商可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投标保函等证明材料。）；</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说明：供应商为法人组织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6、制造商授权书（若有）；</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10、★投标函；</p> <p>11、★开标一览表；</p> <p>12、★投标报价明细表；</p> <p>13、★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14、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p> <p>15、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1）★货物/服务明细表；</p> <p>（2）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p> <p>（3）★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p> <p>（4）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方案</p> <p>（5）售后服务承诺</p> <p>16、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1）货物售后服务：</p> <p>①货物配送方案及货物验收标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③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p> <p>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技术支持；</p> <p>⑤供货方案及内容；</p> <p>（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3）服务项目偏离表。</p> <p>17、其他材料。</p>
--	--	---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	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12	答疑接受时间	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含7个工作日）接受投标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聂培伟 联系电话：13040571205 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注： 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年12月10日11:00</u> （北京时间）
1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

		<p>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模式，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16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p>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需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需自行下载制作文件所需要的办公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17	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p>开标时间：<u>2024年12月10日11:00</u>（北京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p>

		<p>件将被退回。)</p> <p>开标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p>
18	投标文件的现场解密	<p>投标文件解密时长：2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1 人，随机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4 人。</p>
20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建议采用电汇、网银转账为主）</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收款单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p> <p>银行账号：30014701040000595</p>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p> <p>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电子保函的通知》（兵财库[2022]27号）规定办理。</p> <p>具体办理流程：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进入“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操作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应用流程》。</p> <p>（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21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p> <p>（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p> <p>(2) 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p> <p>(3) 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p> <p>(4)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价格扣除幅度：如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生产厂家为小、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u>10%</u>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p> <p>(5) 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u>工业。</u></p>
23	商务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2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25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p>注：</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7	履约保证金	政采云电子保函
		交纳时间：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
		交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8%。
		具体汇款信息请在成交后与采购单位负责人联系。
		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28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 交纳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货物全部到校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进度款，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30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完成交货。
31	★交货地点	塔里木大学
32	★质保期	5 年
33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可向阿拉尔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5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u>3810000.00元</u>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知识产权要求	<p>1、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8	投标无效的情况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6、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p>8、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p> <p>9、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p> <p>10、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 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1、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2、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p> <p>1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p> <p>1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p>
39	其他	<p>1、各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p>

		<p>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注意 事项</p>	<p>注：</p>	<p>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操作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纪律

6.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1.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6.2.1.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2.1.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

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

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项目若有缺失、无效或修改变更，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公正整洁。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供应商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6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应当严格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递交方式进行递交。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投标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9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10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

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转账，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16.4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采用电汇、转账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建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 2-3 个工作日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投标保证，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处理。

16.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6.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6.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加密

17.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加密，并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7.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解密概不负责。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时，为了体现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单位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单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我公司将不予采信。

20.3 由采购单位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检查情况进行确认，凡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

标将直接被拒绝。

20.4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

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投标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8.投标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1、30.2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

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 项目介绍:

为进一步改善教学条件，提升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学校 71 间教室采购设备主要包括：智慧黑板、教室大屏、液晶电视等。

(2) 验收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仪器到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仪器安装调试：仪器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3) 质保期：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 售后服务:

提供五年维护，三年驻场服务，至少需要安排一名驻场人员，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知识和具有相关从业经历，政治可靠、业务精通。

卖方应在 1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现场服务：工程师提供现场使用、维护指导，故障排除等服务。

远程服务：以电话、Email、QQ、远程登录等方式提供服务。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货物全部到校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进度款，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 向甲方缴纳履约

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6）交货地点：塔里木大学。

（7）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完成交货。

二、技术需求

采购设备数量明细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智慧黑板	台	55	否	
2	教室大屏 1 (核心产品)	套	12	否	
3	教室大屏 2	套	4	否	
4	液晶电视 1	台	110	否	本项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液晶电视 2	台	32	否	本项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	单色显示屏	套	1	否	本项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7	其他要求	项	1	否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黑板	<p>整机要求：</p> <p>1.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p> <p>★2. 黑板长度$\geq 4200\text{mm}$，中间主屏幕不小于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亮度$\geq 350\text{cd/m}^2$，对比度$\geq 4000:1$。（须提供符合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主屏支持粉笔直接书写，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普通粉笔等进行板书书写。</p> <p>4. 整机设备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吸附在副屏上。</p> <p>★5. 整机支持在副屏区域书写内容的同时，在主屏区域会以电子化的形式同步显示，支持保存、关闭等操作。（须提供符合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1，内存$\geq 4\text{GB}$，存储空间$\geq 16\text{GB}$。</p> <p>★7. 采用电容触控方式，支持 10 点或以上触控。（须提供符合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 输入接口要求：具备≥ 2路 HDMI、≥ 1路 RS232、≥ 1路 USB 接口；输出接口要求：具备≥ 1路音频输出、≥ 1路触控 USB 输出。</p> <p>9. 具备前置全功能 Type-C 接口。</p> <p>★10. 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2.0$。（须提供符合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扬声器与摄像头</p> <p>1. 整机内置不低于 2.1 声道扬声器，具备多方向扬声器。</p> <p>2. 内置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geq 8\text{m}$。</p> <p>3. 内置摄像头像素数≥ 1200万。视场角≥ 120度。支持大于等于 10 米距离时实现人脸识别。</p> <p>通道功能</p>	55	台

		<p>1. 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的颜色进行更换，支持不同背景颜色。</p> <p>2. 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十笔书写及手掌擦除，白板书写内容可以 PDF 等不同格式导出。</p> <p>3. 支持平面和立体图形工具。</p> <p>物联功能 整机支持蓝牙和 Wi-Fi 标准连接，支持智能笔、传屏器，自动发现、自动连接。</p> <p>内置电脑： 带正版 windows11 及以上操作系统，支持云管理。</p> <p>1. 处理器：Intel Core i5 第 12 代处理器及以上，内存$\geq 16G$ DDR4 ，硬盘$\geq 512G$ SSD 固态硬盘，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p> <p>2. USB3.0 接口≥ 3 路。≥ 1 路 HDMI 。</p> <p>3. 整机具备供电保护模块。</p> <p>鼠标键盘： 1. 搭配无线键鼠，有效响应距离不低于 5 米。</p>		
2	教室大屏 1	<p>整体要求：</p> <p>1. 结构规格功能：结构为上下推拉结构，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采用钢丝绳式升降；书写板配有通长拉手，方便书写板上下推拉。升降板边框装有智能板书数字化系统。黑板下方设有粉笔槽。规格外径$\geq 7480mm \times 2560mm$，由 4 块同等大小可上下交替的书写板和配套全彩 LED 显示屏（显示屏尺寸$\geq 4480mm \times 2560mm$）组装而成，显示屏居中嵌入式安装，两侧各一组升降黑板，整体外径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定制。</p> <p>2. 书写面板：板面基板厚度$\geq 0.40mm$，整板无拼接；颜色：亚光、墨绿色或黑色，表面附有透明保护膜；硬度：涂层硬度$\geq 9H$；书写性：使用粉笔书写，线迹流畅，笔道均匀、无断线现象。自动识别性：粉笔、板擦、手指等。</p> <p>3. 衬板：升降板衬板采用具有优良的防水、阻燃、隔音、减震、耐腐蚀性、强度高的挤塑板，厚度$\geq 15mm$。</p> <p>4. 背板：采用防锈钢板，厚度$\geq 0.4mm$。</p> <p>5. 粘接剂：采用书写板专用环保胶水，粘合强度高，不易脱胶；</p>	12	套

	<p>6. 边框材质：采用亚光银白色铝合金型材；表面氧化、磨砂涂层处理，无划伤；竖框外有护板，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有效提高产品使用的安全性，可有效保护内置轨道，使轨道不会受到外力撞击而导致变形；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p>7. 包角：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圆角无毛刺、无拼接。</p> <p>8. 同步装置：黑板外框内侧设计凸轨，轨道与外框一体化设计，模具一次成型；滑动书写板两侧上下隐形安装滑轮；书写板上下升降不歪斜、前后不晃动；滑轮推拉耐久次数≥ 9万次，且能正常使用。</p> <p>9. 槽轮：固定于竖框内面，隐形安装；滑轮采用精密轴承、耐磨损的聚酯材料。</p> <p>10. 传动连接：采用钢丝绳，书写板上下运动时轻便自如、无噪音。</p> <p>11. 缓冲装置：升降黑板的需安装缓冲垫，防止书写板边框与外框直接碰撞，有效降低噪音、保护书写板和运动系统。</p> <p>★12. 同步显示：基于普通黑板书写面，将普通粉笔实时数字化，自动生成带原笔迹电子化板书，将书写的内容时时同步到教学显示屏上。（须提供符合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功能界面截图，要求所提供的界面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13. 智能识别：（1）自动识别书写笔尖的粗细变化；（2）软件可以设置书写笔及板擦的临界范围，当操作物体尺寸大于该临界范围时，自动被识别为板擦。</p> <p>14. 智能屏蔽功能：可以自动屏蔽老师书写时衣袖、手掌的干扰。粉笔书写时手指拿的很近且左手掌在黑板下方书写时不影响书写效果。</p> <p>15. 支持多人同时（单黑板或多黑板）书写。</p> <p>16. 笔粗显示调整：可以通过软件设置数字化后的板书粗细，可根据教室大小加粗板书笔记，方便学生观看。</p> <p>17. 实时保存：可以通过功能按钮将当前板书保存在本地计算机上，方便无网络的教室及时保存重</p>		
--	--	--	--

		<p>要板书内容。</p> <p>18. 录课功能：可以对黑板板书、电子课件和教师语音进行录制。</p> <p>19. 更换书写背景颜色：可以设置页面颜色背景白色、绿色、蓝、黑等。</p> <p>大屏：</p> <p>模块化单元结构设计，支持灯板、电源、接收卡正面拆卸。</p> <p>LED 全彩显示屏每套尺寸不低于宽 4.48m*高 2.56m。</p> <p>★1. 像素间距 (mm) ≤ 1.86。(须提供符合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像素密度 (点/m²) ≥ 280000。(须提供符合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平整度 (mm) ≤ 0.1。</p> <p>4. 单点亮度校正 有。</p> <p>5. 单点色度校正 有。</p> <p>6. 视角 (水平/垂直°) $\geq 160/160$。</p> <p>★7. 亮度/色度均匀性 $\geq 98\%$。(须提供符合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 对比度 $\geq 5000:1$。</p> <p>9.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p> <p>大屏控制器：</p> <p>1.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2 路 HDMI1.3, 1 路 DVI。</p> <p>2. 支持 3.5mm 音频输入和 3.5mm 音频输出。</p> <p>3. 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p> <p>4.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p> <p>5.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p> <p>6. 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p> <p>7. 产品配有发送卡或具有发送卡功能。</p> <p>8. 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类配件，须满足日常教学使用。</p>		
3	教室大屏 2	<p>整体要求：</p> <p>1. 结构规格功能：结构为上下推拉结构，外框和</p>	4	套

	<p>轨道一体化设计；采用钢丝绳式升降；书写板配有通长拉手，方便书写板上下推拉。升降板边框装有智能板书数字化系统。黑板下方设有粉笔槽。规格外径$\geq 6560\text{mm} \times 2080\text{mm}$，由4块同等大小可上下交替的书写板和配套全彩LED显示屏（显示屏尺寸$\geq 4160\text{mm} \times 2080\text{mm}$）组装而成，显示屏居中嵌入式安装，两侧各一组升降黑板，整体外径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定制。</p> <p>2. 书写面板：板面基板厚度$\geq 0.40\text{mm}$，整板无拼接；颜色：亚光、墨绿色或黑色，表面附有透明保护膜；硬度：涂层硬度$\geq 9\text{H}$；书写性：使用粉笔书写，线迹流畅，笔道均匀、无断线现象。自动识别性：粉笔、板擦、手指等。</p> <p>3. 衬板：升降板衬板采用具有防水、阻燃、隔音、减震、耐腐蚀性、强度高的挤塑板，厚度$\geq 15\text{mm}$。</p> <p>4. 背板：采用防锈钢板，厚度$\geq 0.4\text{mm}$。</p> <p>5. 粘接剂：采用书写板专用环保胶水，粘合强度高，不易脱胶；</p> <p>6. 边框材质：采用亚光银白色铝合金型材；表面氧化、磨砂涂层处理，无划伤；竖框外有护板，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有效提高产品使用的安全性，可有效保护内置轨道，使轨道不会受到外力撞击而导致变形；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p>7. 包角：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圆角无毛刺、无拼接。</p> <p>8. 同步装置：黑板外框内侧设计凸轨，轨道与外框一体化设计，模具一次成型；滑动书写板两侧上下隐形安装滑轮；书写板上下升降不歪斜、前后不晃动；滑轮推拉耐久次数≥ 9万次，且能正常使用。</p> <p>9. 槽轮：固定于竖框内面，隐形安装；滑轮采用精密轴承、耐磨损的聚酯材料。</p> <p>10. 传动连接：采用钢丝绳，书写板上下运动时轻便自如、无噪音。</p> <p>11. 缓冲装置：升降黑板的需安装缓冲垫，防止书写板边框与外框直接碰撞，有效降低噪音、保护书写板和运动系统。</p>		
--	--	--	--

		<p>★12. 同步显示：基于普通黑板书写面，将普通粉笔实时数字化，自动生成带原笔迹电子化板书，将书写的内容时时同步到教学显示屏上。（须提供符合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功能界面截图，要求所提供的界面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13. 智能识别：（1）自动识别书写笔尖的粗细变化；（2）软件可以设置书写笔及板擦的临界范围，当操作物体尺寸大于该临界范围时，自动被识别为板擦。</p> <p>14. 智能屏蔽功能：可以自动屏蔽老师书写时衣袖、手掌的干扰。粉笔书写时手指拿的很近且左手掌在黑板下方书写时不影响书写效果。</p> <p>15. 支持多人同时（单黑板或多黑板）书写。</p> <p>16. 笔粗显示调整：可以通过软件设置数字化后的板书粗细，可根据教室大小加粗板书笔记，方便学生观看。</p> <p>17. 实时保存：可以通过功能按钮将当前板书保存在本地计算机上，方便无网络的教室及时保存重要板书内容。</p> <p>18. 录课功能：可以对黑板板书、电子课件和教师语音进行录制。</p> <p>19. 更换书写背景颜色：可以设置页面颜色背景白色、绿色、蓝、黑等。</p> <p>大屏： 模块化单元结构设计，支持灯板、电源、接收卡正面拆卸。</p> <p>LED 全彩显示屏每套尺寸不低于宽 4.16m*高 2.08m。</p> <p>★1. 像素间距（mm）\leq 1.86。（须提供符合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像素密度（点/m²）\geq 280000。（须提供符合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平整度（mm）\leq0.1。</p> <p>4. 单点亮度校正：有。</p> <p>5. 单点色度校正：有。</p>		
--	--	---	--	--

		<p>6. 视角（水平/垂直°）≥160/160。</p> <p>★7. 亮度/色度均匀性 ≥98%。（须提供符合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 对比度≥5000:1。</p> <p>9.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p> <p>大屏控制器:</p> <p>1.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2 路 HDMI1.3, 1 路 DVI。</p> <p>2. 支持 3.5mm 音频输入和 3.5mm 音频输出。</p> <p>3. 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p> <p>4.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p> <p>5.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p> <p>6. 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p> <p>7. 产品配有发送卡或具有发送卡功能。</p> <p>8. 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类配件，须满足日常教学使用。</p>		
4	液晶电视 1	<p>1. 屏幕尺寸≥65 英寸。</p> <p>2. 分辨率≥4k（3840×2160）。</p> <p>3. 支持 HDR 显示。</p> <p>4. 内存：≥2GB；存储≥16GB。</p> <p>5. HDMI 接口：≥2 路。</p> <p>6. 配套安装支架。</p>	110	台
5	液晶电视 2	<p>1. 屏幕尺寸≥86 英寸。</p> <p>2. 分辨率≥4k（3840×2160）。</p> <p>3. 支持 HDR 显示。</p> <p>4. 内存：≥2GB；存储≥16GB。</p> <p>5. HDMI 接口：≥2 路。</p> <p>6. 配套安装支架。</p>	32	台
6	单色显示屏	<p>1. 尺寸≥6.72*0.64 米，户外单红色显示，点间距≤10mm, 亮度≥1000cd/m²</p> <p>2. 配置软件可以安装至电脑和手机进行调试，可以设置显示字体、内容、计时、温湿度等，显示方式（固定显示、循环显示、显示时长等），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随意切换自由分区，节目回读。</p> <p>3. 含电源、支架等。</p>	1	套
7	其他要求	1. 拆卸教室原有的黑板、投影、幕布等，安装新设备。	1	项

		<p>2. 教室新安装的设备需要和原有的网络中央控制器互联互通，实现中控控制设备自动开机功能。</p> <p>3. 智慧黑板需要和原有的桌面管理系统互通，实现统一管理。</p> <p>4. 安装设备时，需要根据现场实际用电情况进行增容。</p> <p>5. 安装的新设备需与原有的扩声系统、中控等连接好，保障使用效果。</p> <p>6. 原有教室 8 间，每间水泥地台尺寸约 4000*970*200（mm），地台长度要与大屏和两边书写板的总长度相匹配，地台不够的长度需补齐。</p> <p>7. 原有教室 6 间，每间水泥地台尺寸约 4500*1200*220（mm），地台长度要与大屏和两边书写板的总长度相匹配，地台不够的长度需补齐。</p> <p>★8. 针对上述要求须提供承诺函。</p>		
--	--	--	--	--

【注】

-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栏中标识为核心产品的。如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具体确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栏中标识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接受非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节能产品或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粘贴、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4、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5、以上需求仅为采购单位针对采购内容的基础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可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
- 6、如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请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需求内容。

附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情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组织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投标保函等证明材料）。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有一项内容未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要求	符合性评审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删减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可在对应内容处填“无”。	
3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加盖了单位电子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5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要求。	
7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要求。	
8	投标方案的唯一性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的产品、服务方案、商务方案、技术方案等其他备选方案。	
9	节能产品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栏中标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接受非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供应商所投的任何一个“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未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内容。	

注：符合性评审内容中有一项内容未按照符合性评审要求提供或填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1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p>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	投标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10	货物/服务明细表	
11	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12	交货期	
13	交货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货地点
14	质保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保期

商务得分、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1		商务得分（10分）
1.1	类似业绩 （2分）	<p>供应商提供近 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 1 日）至今有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p> <p>（说明：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清晰扫描件），证明资料应能清晰反映货物标的名称、型号、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等。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1.2	非强制节能产品 （2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非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加 2 分。（证明材料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出具的相关材料）</p> <p>2、投标文件中署名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节能产品，本项不得分。</p>
1.3	售后服务 （6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应包括：（1）项目验收（2）售后承诺书（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售后人员配置（5）维修服务承诺（6）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上门维护、严重故障、电话回访、应急预案等）；</p> <p>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缺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2		技术评审（50分）
2.1	技术参数 （5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参数指标等逐条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50 分。</p> <p>1、“★”为重要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p>

	<p>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3、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	--

投标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1	投标报价 (40分)	<p>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报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3、投标供应商如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如实填写所有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折扣后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10%)</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后的投标报价)×40</p>

注: 1、计算过程中,所有数值取算术平均值后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分+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得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2024 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塔里木大学

乙方：

塔里木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1. 合同打印纸张不低于 75g、A3 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2. 合同签订需要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塔里木大学（甲方）

投标人（全称）： （乙方）

塔里木大学（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四、付款途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货物全部到校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进度款，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六、交付日期、地点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

2. 交付地点：塔里木大学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
2. 。
3. 其他服务条款见乙方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甲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乙方原因）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具体违约责任事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相对方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塔里木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7-4680626

电 话：

单位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虹
桥南路 705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

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

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

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驻派工程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驻派工程的时间每缺席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0.3%,若因乙方工程师不到位导致设备未及时得到维修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根本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

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说明：附件一、二内容均为原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资料

附件一：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一（1.2 竞争性□磋商/□谈判，二轮报价确认表）

附件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投标函
- 十一、★开标一览表
-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五、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六、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承诺函的内容，确认自身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格式如实填写《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等证明材料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部 门： 部 门：

（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存在授权，可填写此表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格式仅供参考，此项不做强制性要求。）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③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项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函

: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交货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4	5	6		
序号	标的（货物）名称	产品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7								
	...							
	其他							
	合计							

说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自行编写此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

十五、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服务明细表

货物/服务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	1	2	3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 名称	货物/服务简要描述 （应当包含货物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国别、产品参数、主要性能等）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货物/服务明细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新增，但不得删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产品的参数、要求	是否偏离	备注

注：

- 1、所投货物/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正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对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偏离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无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负偏离。
- 2、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供应商在《货物/服务明细表》提供的内容不一致，将视为可选择性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方案

- (1) 安装调试
- (2) 实施方案
- (3) 试运行及项目验收
- (4) 技术支持服务及运维建议等

5、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承诺

(2) 售后人员配置

(3) 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上门维护、严重故障、电话回访、应急预案等）

十六、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服务售后服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货物配送方案及货物验收标准；
- ②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 ③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技术支持；
- ⑤供货方案及内容；

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